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董事会 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231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按照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锁定期的议案》；

按照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十五次会议、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精神，董事会将选择与公司有共同发展理念、支持公司长远发展、自愿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机构投资者作为本次获配的对象。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数量区间的议案》。

本次发行总股本不超过 18,000 万股，单个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区间为 6,000 万股～8,800 万股（含本数）。

具体的发行对象和认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即将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